

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工程改办〔2021〕11号

关于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精神，为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罗山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主要适用于满足《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罗山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章 强化项目前期储备

第三条 做深做细项目前期策划储备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上报拟储备项目，先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合规性审查意见后，再由县发改委纳入储备项目清单，作为列入来年政府项目投资计划的重要来源。对需事先协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解决的事项，由项目业主会同相关部门预先沟通协调解决，防止出现项目立项后又因规划或用地问题导致项目实施困难。

第四条 建立项目立项审批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的衔接。按照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发改委立项和规划许可均已纳入立项用地许可环节，实施并联办理，项目业主可同步申请一次性办理。

第三章 优化再造项目审批流程

第五条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分别就满足“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要求的项目审批事项，制定或优化完善相应管理办法。

第六条 项目业主按照有关要求，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事项，可编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报县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

第七条 县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对项目业主报送的材料首先进行要件完整性审查，如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应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补齐资料。如材料要件齐备，正式出具《项目立项审批受理通知单》，作为项目审批进度查询、审批文件领取等的有效凭证。

第八条 县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将项目综合性申报材料推送县相关部门办理，相关部门办结后将审批意见推送回县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审批前需进行评估（评审）的，可在接件后同步开展评估和审批，也可先期开展评估（评审）工作。若部门间在办理审批过程中，需以其他部门的审批意见作为前置条件的，可同步先期开展相关工作，待其他部门出具正式意见后再出具本部门批文。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在办结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审批手续后，需及时将办理意见反馈至县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县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汇总各部门意见后，统一出具《项目立项审批办结通知书》，并将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一并反馈至项目业主。

第十一条 为增加灵活性，满足项目业主的多样化选择，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事项，也可采取成熟一个，

报送一个的方式，申请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应结合罗山实际情况及本部门职能职责，研究、制定或优化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确保制度具备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应及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要求反馈处理结果，并对处理结果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资料，如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积极主动为项目服务好，做好项目业主和县级相关部门之间的纽带，采取有效手段，确保项目审批顺利流转，及时高效办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工改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